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6026

#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14:50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9:15至2026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谷雨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张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574人，代表股份498,640,4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63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486,933,3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1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8人，代表股份11,70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子菡律师、杨雨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415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7%；反对 2,1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；弃权 10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333%；反对2,12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701%；弃权10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66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6,371,0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49%；反对2,1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90%；弃权1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,46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6583%；反对2,1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337%；弃权13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8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子菡、杨雨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

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